



第七章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的核算

- 第一节 金融机构往来概述
- 第二节 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 **第三节 同业往来的核算**





第三节 同业往来的核算

- 一、**异地跨系统转汇**
- 二、同业拆借的核算
- 三、转贴现业务的核算



一、异地跨系统转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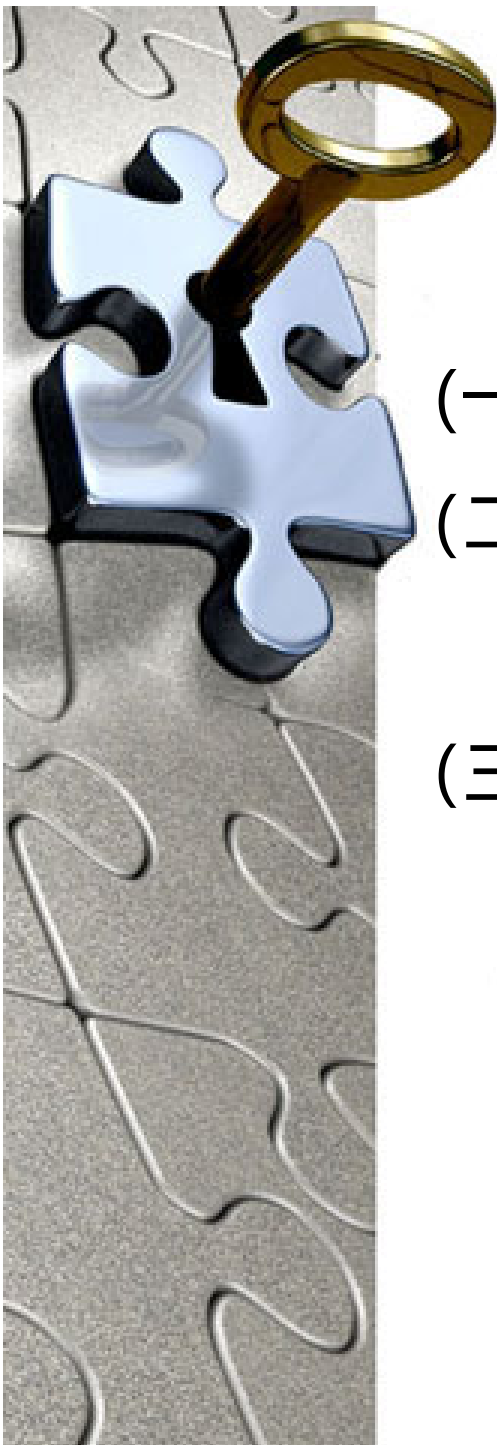
- 异地跨系统转汇:是指由于客户办理异地结算业务而引起的跨系统各商业银行之间相互汇划款项的业务。
- 目前异地跨系统汇划款项除可通过人民银行转汇外,还可以通过跨系统商业银行转汇。



一、异地跨系统转汇

通过跨系统商业银行转汇的核算

- 未建立系统内联行的商业银行，向异地系统内行处或异地跨系统行处汇划限额以下的资金，可以通过当地建立有联行系统的商业银行转汇。



一、异地跨系统转汇

- (一) 汇出行所在地为双设机构地区
- (二) 汇出行所在地为单设机构地区，汇入行所在地为双设机构地区
- (三) 汇出行、汇入行所在地均为单设机构地区



一、异地跨系统转汇

- （一）汇出行所在地为双设机构地区
- 双设机构地区指汇出行所在地设有汇入行系统内的银行机构。
- 采取“**先横后直**”的转汇方法。当跨系统汇划款项业务发生时，汇出行将汇划款项凭证提交跨系统转汇行办理转汇，由转汇行通过本系统联行将款项划往汇入行。



一、异地跨系统转汇

- 1. **汇出行**将客户提交的汇款凭证，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提交同城跨系统转汇行办理转汇，
汇出行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汇款人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异地跨系统转汇

- 2.转汇行通过本系统联行将款项划往异地汇入行，其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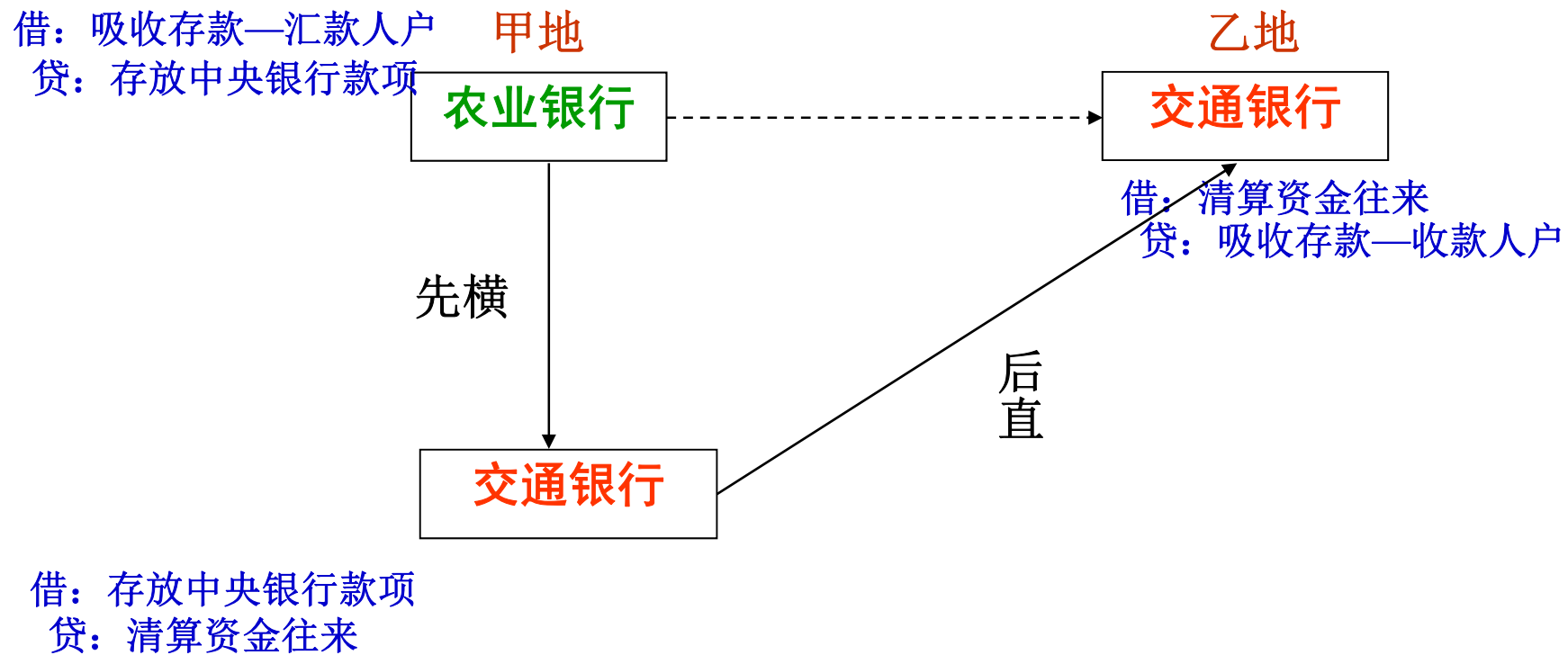
贷：清算资金往来（或有关科目）



一、异地跨系统转汇

- 3. **汇入行**收到本系统划来的联行报单及有关结算凭证，为收款人进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或有关科目）
贷：吸收存款——收款人户



“先横后直” 转汇方式处理程序



一、异地跨系统转汇

- （二）汇出行所在地为单设机构地区，汇入行所在地为双设机构地区
- 采取“**先直后横**”的转汇方法。即汇出行先将汇划款项通过本系统联行划转汇入行所在地的系统内转汇行，由转汇行转划给汇入行。

•



一、异地跨系统转汇

- 1. **汇出行**根据客户提交的汇款凭证填制联行报单，将款项划转异地本系统的转汇行，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汇款人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或有关科目）



一、异地跨系统转汇

- 2. **转汇行**收到本系统汇出行划来的联行报单及结算凭证，经审核无误后，通过**同城票据交换**转跨系统汇入。其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或有关科目）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汇入地人民银行将款项从转汇行准备金账户转入汇入行准备金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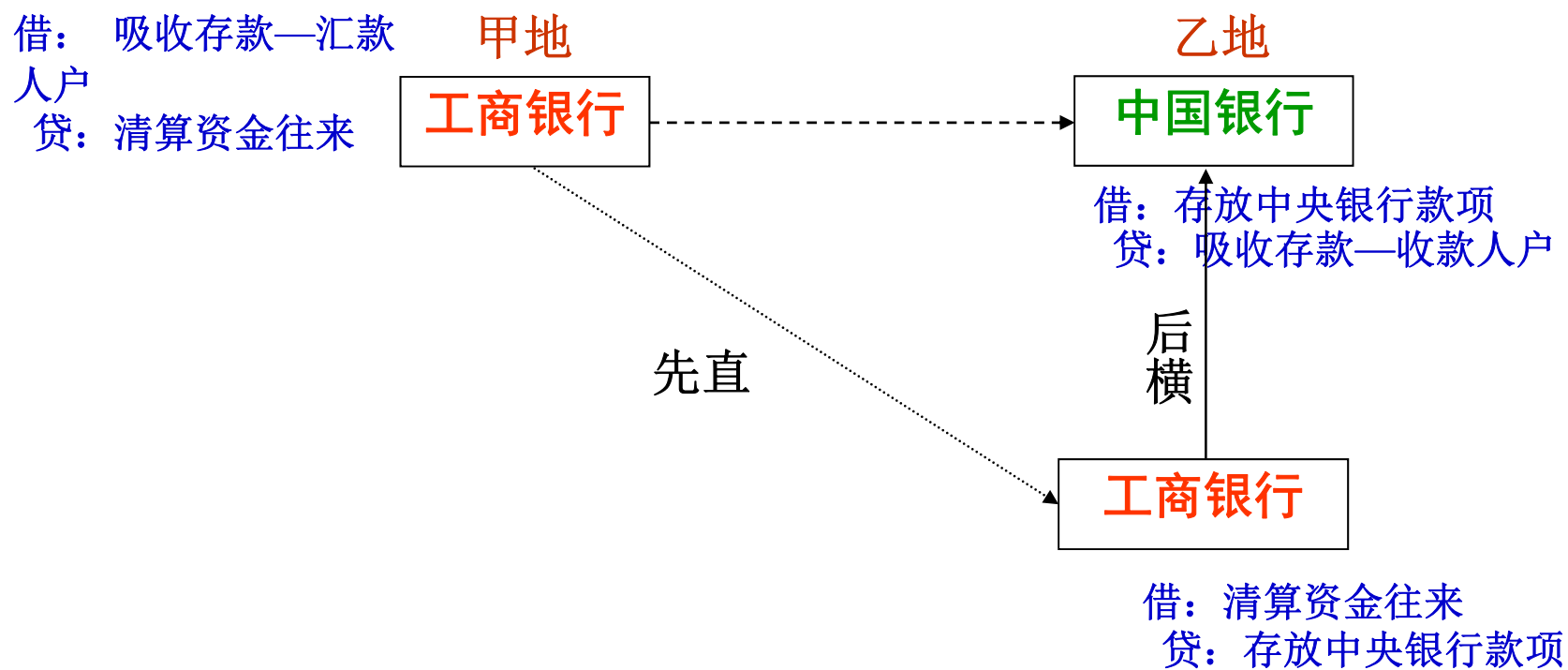


一、异地跨系统转汇

- 3. **汇入行**收到转汇行划转的款项，为收款人进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吸收存款——收款人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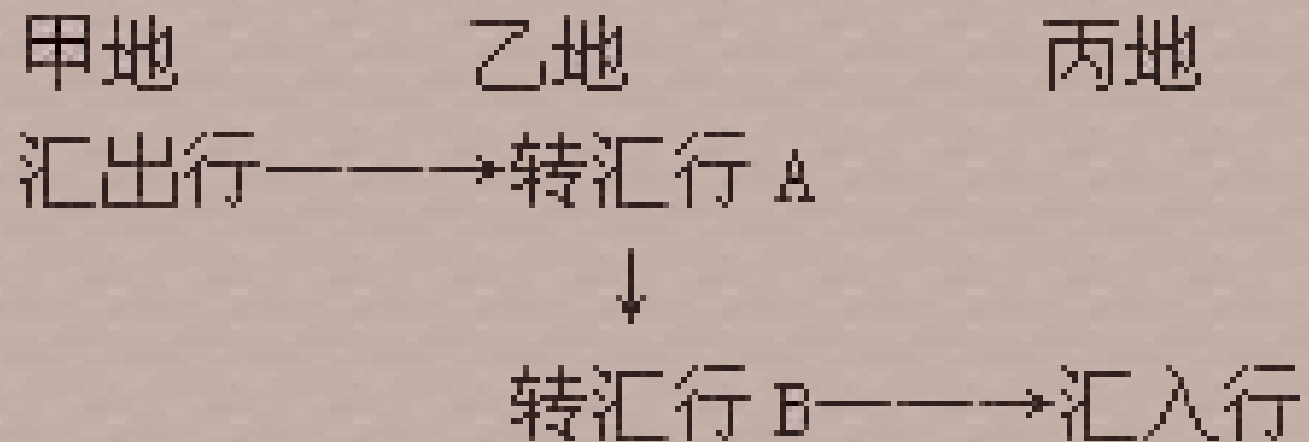
“先直后横” 转汇方式处理程序



一、异地跨系统转汇

- **（三）汇出行、汇入行所在地均为单设机构地区**
- 采取“先直后横再直”的办法。即汇出行先通过本系统联行将款项划转双设机构地区的系统内银行（代转汇行），由其通过同城票据交换转跨系统银行（转汇行），再由跨系统银行通过本系统联行划转汇入行。可用下图表示：

一、异地跨系统转汇





一、异地跨系统转汇

- 1.汇出行的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汇款人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

- 2.乙地转汇行A的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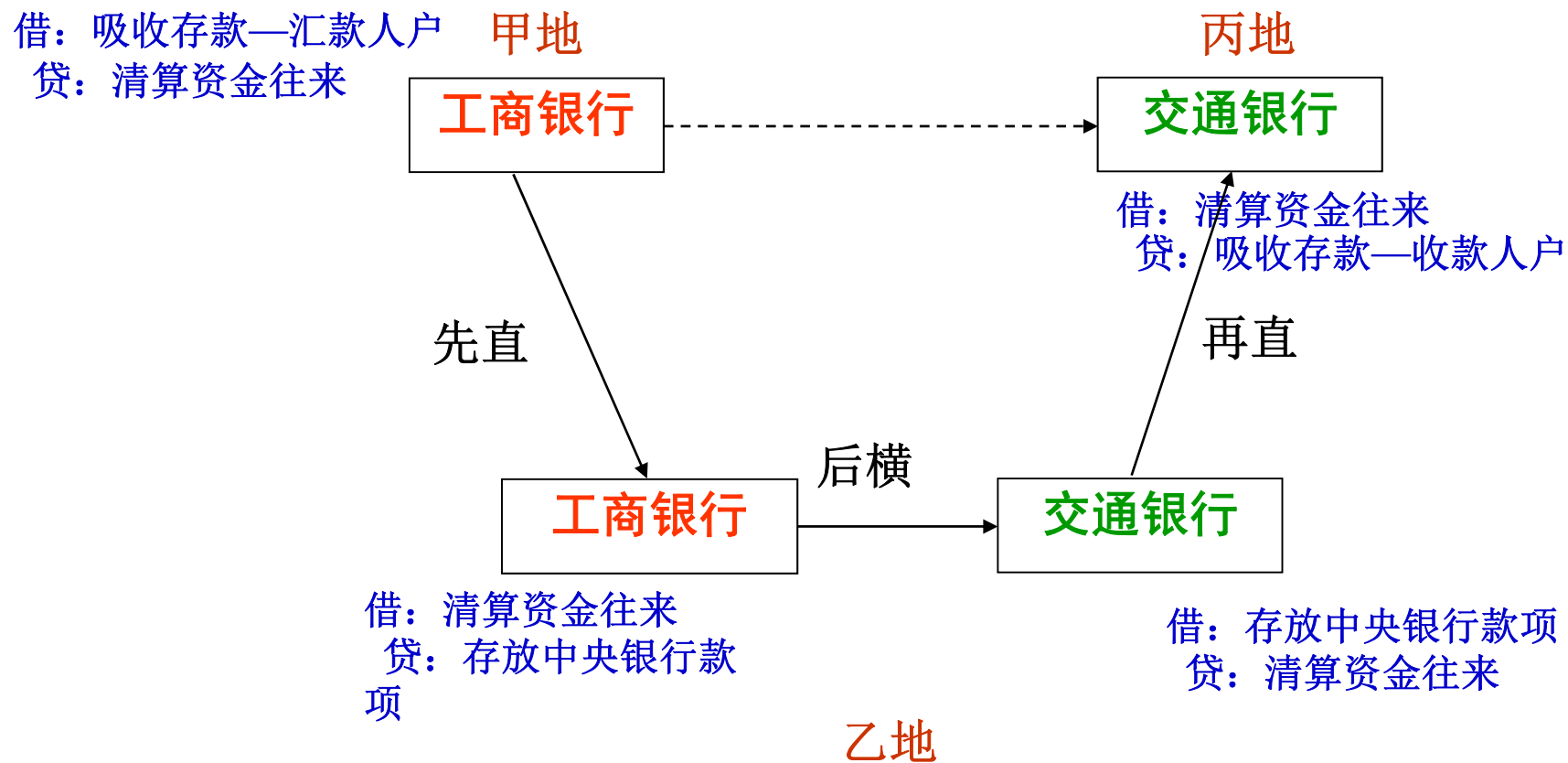
一、异地跨系统转汇

- 3.乙地转汇行B的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清算资金往来

- 4.丙地汇入行的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
贷：吸收存款——收款人户



第三地转汇方式处理程序



例题



- 1. 甲地华夏银行开户单位宏达公司，委托其将款项10000元汇给乙地招商银行开户的汇丰公司，假定华夏银行和招商银行均为支行，在乙地设有华夏银行的分支机构，要求作出汇出行、汇入行和转汇行的会计分录。

先直后横方法



- 汇出行（甲地华夏银行）

借：吸收存款 10000

贷：清算资金往来 10000

- 转汇行（乙地华夏银行）

借：清算资金往来 10000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000





- 汇入行（乙地招商银行）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000

贷：吸收存款 10000





- 2.宜昌市工商银行，开户单位电池厂，提交信汇凭证一份，金额35000元，汇往长沙市民生银行，开户单位化工厂，宜昌市无民生银行机构，长沙有工行机构。请分别作出汇出行、转汇行、汇入行的会计分录。



- 汇入行所在地位双设机构，先竖后横
- 宜昌市工行：
借：吸收存款——电池厂
贷：清算资金往来
- 长沙市工行：
借：清算资金往来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长沙市民生银行：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吸收存款——化工厂



第三节 同业往来的核算

- 一、异地跨系统转汇
- 二、**同业拆借的核算**
- 三、转贴现业务的核算





二、同业拆借的核算

- 同业拆借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 拆借资金只能用于临时性的资金需要，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用于投资。
- 同业拆借必须通过中央银行划拨资金。



二、同业拆借的核算

- 1.同业拆借只能在金融机构之间进行，非金融机构不得参与。
- 2.同业拆借要通过各自在中央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转账，不能够直接拆借现金。
- 3.拆出行用于拆出的资金，只能是交足了法定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已归还中央银行贷款后剩余的资金。



二、同业拆借的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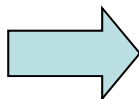
- 4.拆入行只能将拆入的资金用于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不得将拆入的资金用于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用于投资。



二、同业拆借的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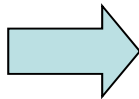
- (一) 会计科目的设置

拆放××同业
款项



资产类科目，核算商业银行拆借给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商业银行拆出资金时，记入借方；收回资金时，记入贷方。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商业银行按规定拆放给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同业
拆入款项



负债类科目，核算商业银行从境内、境外金融机构拆入的款项。商业银行拆入资金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记入贷方；归还拆入资金时，记入借方。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商业银行尚未归还的拆入资金余额。



二、同业拆借的核算

- 1.同业拆借可以在同城金融机构间进行，也可在异地金融机构间进行。无论同城还是异地，如果拆借双方的开户行**涉及不同系统银行的**，应直接或委托开户银行通过**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办理资金清算。
- 2.如果拆借业务涉及**同一系统银行的**，则可以通过转账方式，资金清算**在行内清算系统**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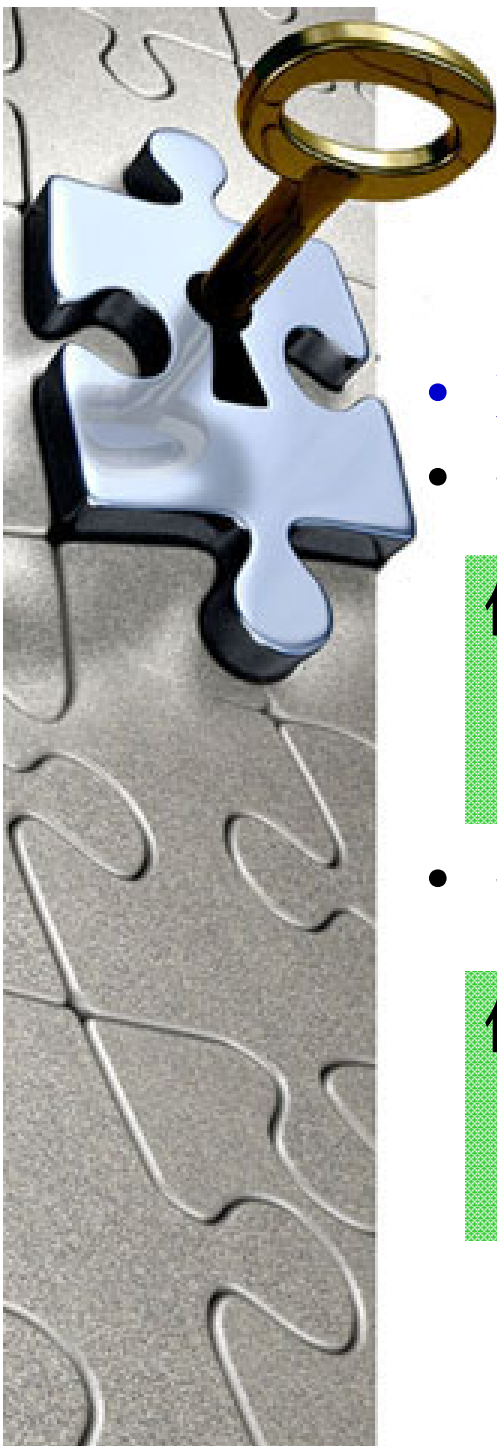
1.通过大额支付系统进行拆借的核算

- 第一步，资金拆借的处理
- 拆出行拆出资金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拆放××同业款项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拆入行拆入资金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同业拆入款项



1.通过大额支付系统进行拆借的核算

- 第二步，到期归还借款的处理
- 拆入行归还拆借本息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同业拆入款项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同业拆借利息支出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拆出行收到归还拆借本息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拆放××同业款项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同业拆借利息收入



2.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办理拆借的核算

- **第一步资金拆借的处理**
- 拆放机构以拆入机构借据为依据填交划款凭证，银行审核无误予以转账。会计分录为：

借：拆放××同业款项
贷：清算资金往来

- 拆入机构银行收到划来款项，审核无误转入拆入机构账户。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
贷：××同业拆入款项



2.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办理拆借的核算

- **第二步到期收回款项的处理**
- 拆入机构归还到期借款时，会计分录为：

借：××同业拆入款项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同业拆借利息支出
贷：清算资金往来

- 拆出机构收到归还拆借款项，办理转账。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同业拆借利息收入
贷：拆放××同业款项



例题



- 甲地农业银行需向同城工行拆借资金10万元，经人民银行批准，同意办理拆借手续，利率为3%，期限为15天。
- 要求分别作市农行、市工商行拆借资金和到期收回的会计分录。



答案



- 工行-拆出行拆出资金时:

借：拆放农行同业款项 100000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0000

- 农业银行-拆入行拆入资金时: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0000

贷：工行同业拆入款项 100000

答案



- 农行归还拆借本息时：

借：工行同业拆入款项 100000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同业往来支出户 125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0125

- 工行收到归还拆借本息时：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0125
 贷：拆放农行同业款项 100000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同业往来收入户 125

第三节 同业往来的核算

- 一、异地跨系统转汇
- 二、同业拆借的核算
- 三、转贴现业务的核算**





三、转贴现业务的核算

- (一) 转贴现业务及其规定
- 转贴现是指办理贴现的银行将其贴进的未到期票据，再向其他银行或贴现机构进行贴现的票据转让行为。转贴现业务包括**买断式**转贴现和**回购式**转贴现。
1. **买断式转贴现**：是指金融机构（卖出方）将其合法持有的未到期已贴现的承兑汇票转让于另一家金融机构（买入方），买入方金融机构按照票面金额扣除贴现利息后将余额付给卖出方金融机构的票据行为。票据到期后由买入方直接向承兑人收款。

三、转贴现业务的核算

- **2.回购式转贴现**，包括买入返售(逆回购)和卖出回购(正回购)两种方式：
- **买入返售(逆回购)**：是指银行在购买交易对手所持有的尚未到期的已贴现或已转贴现的商业汇票的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由交易对手购回原商业汇票的业务行为。
- **卖出回购(正回购)**：是指银行将未到期的已贴现或已转贴现的商业汇票转让给交易对手的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由该行购回原商业汇票的融资行为。





三、转贴现业务的核算

- 1.买断式转贴现
- 票据**买入方**融出资金，收取利息。会计分录为：

借：转贴现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转贴现利息收入



三、转贴现业务的核算

- 1.买断式转贴现
- 票据**卖出方**卖出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收回贴
现款并支付利息，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转贴现利息支出

贷：贴现资产



三、转贴现业务的核算

- 2.回购式转贴现
- **逆回购**方**买入**票据，付出资金。会计分录为：

借：买入返售票据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转贴现利息收入

- 在协议规定的日期**出售**原商业汇票，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转贴现利息支出
贷：买入返售票据



三、转贴现业务的核算

- 2.回购式转贴现
- **正回购**方**卖出**票据，获得资金。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转贴现利息支出
贷：卖出回购票据

- 按规定的日期**购回**原票据时，获取利差收入。
会计分录为：

借：卖出回购票据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转贴现利息收入